



### 法学院举办吉林省首届“海峡两岸法学理论与实务研讨会”

发布日期：2013-12-11 | 阅读次数：

12月7日，由我校法学院举办的吉林省首届“海峡两岸法学理论与实务研讨会”在吉林大学学术交流中心举行。

我校纪委书记杨玉新，吉林省司法厅副厅长禹治洪，吉林省法学会秘书长何海源，台湾义正群策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周沧贤，长春市律师协会、长春市朝阳区法院、吉林大学、吉林财经大学、长春工业大学的专家学者汇聚一堂，我校社科处副处长张闯、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副处长白亚东、法学院全体教师参加会议。



研讨会现场

会议由法学院院长赫然主持。杨玉新致开幕辞，她代表学校对前来参加本次会议的嘉宾表示欢迎，预祝大会圆满成功。禹治洪发表讲话，他希望海峡两岸法律学者以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为契机，大力推进海峡两岸法学理论与实务交流研讨，为两岸学术文化做出贡献。

会上，与会专家围绕两岸立法的前沿问题和法律实践中的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为两岸法学、法律界之间增进了解、凝聚共识提供了平台，是海峡两岸法学理论与实务交流的一次有益探索。

法学院和台湾义正群策律师事务所就学术交流、教师调研、学生培养等多项内容达成共识，签署了合作协议。



### 与会人员合影

(供稿：法学院 撰稿人：于海斌 审核：徐国忱 编辑：郭巍)

 [书记信箱](#)

 [校长信箱](#)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卫星路7089号(东)、7186号(南)、7989号(西)

邮编: 130022 电话: 86-431-85582114 法律顾问 吉ICP备05001995号-1

[友情链接](#)

Copyright © 2008 长春理工大学 技术支持: 信息化中心 电子信箱: webmaster@cust.edu.cn